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松岗街道五指耙公园安 保服务

服务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ADL2023000133

二〇二三年四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

（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松岗街道五指耙公园安保服务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BADL2023000133

项目名称：松岗街道五指耙公园安保服务

包号：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未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及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4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投标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目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并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完整）
8	投标文件不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内容没有被公开的情形
9	投标文件不存在电子文档带病毒或使用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2、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情形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3、评标系统执行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是否一致，以及文本内容相似度分析，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	26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8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确保机构及项目良好运作的相关管理制度；（1）整体管理设想；（2）整体运作规划；（3）组织机构；（4）服务团队配置；（5）人员培训计划；（6）管理措施。</p> <p>(二) 评审依据： 1、提供的方案每满足一点的得 10%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60%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极清晰、极完整、极科学、可操作性极强的，评审为优，加 40%分； （2）方案清晰、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的，评审为良，加 30%分； （3）方案较清晰、较完整、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评审为中，加 20%分； （4）方案一般清晰、完整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评审为差，加 10%分。 上述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p>
2	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评价	10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及需求；（1）规章制度；（2）档案管理制度；（3）各项服务内容的保障措施；（4）应急突发事件处理应对预案。</p> <p>(二) 评审依据： 1、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每满足一点得 15%分，此项最高得分不超过 60%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p>

				<p>一步评审：</p> <p>(1) 方案极清晰、极完整、极科学、可操作性极强的，评审为优，加 40%分；</p> <p>(2) 方案清晰、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的，评审为良，加 30%分；</p> <p>(3) 方案较清晰、较完整、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评审为中，加 20%分；</p> <p>(4) 方案一般清晰、完整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评审为差，加 10%分。</p> <p>上述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p>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8	<p>(一)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特点及实际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合理且有针对性；(1) 应对措施；(2) 合理化建议。</p> <p>(二) 评审依据：</p> <p>1、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两点的得 50%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 25%分，未满足不得分。</p> <p>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 方案极清晰、极完整、极科学、可操作性极强的，评审为优，加 50%分；</p> <p>(2) 方案清晰、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的，评审为良，加 30%分；</p> <p>(3) 方案较清晰、较完整、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评审为中，加 20%分；</p> <p>(4) 方案一般清晰、完整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评审为差，加 10%分。</p> <p>上述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p>
3	商务		59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体系认证情况	8	投标单位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通过一项有效认证的

			<p>得 25%分，最高 100%分。</p> <p>证明材料：</p> <p>1.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p> <p>2. 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p> <p>3.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对于未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查询记录且无其他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作不得分处理。</p>
2	投标人经验情况评价	10	<p>（一）评分内容：</p> <p>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合同履行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合同履约期 12 个月或 1 年或以上公园或广场类安保（或保安）服务项目经验，且服务评价为满意或优秀或优或良好或良的（如服务评价证明不能反映上述评价内容的不得分）的，每提供 1 个得 20%分，最高得 100%分。</p> <p>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p> <p>（二）证明材料：</p> <p>提供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出具的服务评价证明文件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出具服务评价证明的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必须为合同甲方；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重复计分；每个项目须单独开具评价证明。如涉及到需要判断是否为同一项目续签的情形，如项目名称相同、出具评价证明单位相同的，投标单位应提供能判别为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能反映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合同关键页），如不能判别，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单位作出不利判断。项目名称相同、出具服务评</p>

				价证明单位相同，但是经过重新组织招标、招标编号不同的，不属同一项目续签。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评价（仅限1人）	12	<p>（一）评分内容：</p> <p>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p> <p>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学位）的，得20%分（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扫描件）；</p> <p>2、具有保安员（保安师）职业资格二级或以上证书，得30%分（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p> <p>3、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证书的，得30%分（提供证书扫描件）；</p> <p>4、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有6年（含6年）或以上政府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安保服务管理经验的得20%分，有6年（不含6年）以下政府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安保服务管理经验的得10%分；不得累计得分，此项最高得20%分。</p> <p>以上四项合计最高得100%分，不得重复计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p> <p>2. 提供上述资格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或者教育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p> <p>3. 管理经验须提供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经验证明及合同证明材料（如服务合同或验收报告）；</p> <p>4.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4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5	<p>（一）评分内容：</p> <p>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p> <p>除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以外，项目团队成员中：</p> <p>1、团队主要成员是退伍军人（提供退伍军人证或退出现役证）且具有保安员证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20%分；</p> <p>2、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或以上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或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4%分，最高得20%分；</p> <p>3、具有二级或以上保卫管理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的得10%分，最高得40%分；</p> <p>4、具有初级（或以上）救护员证（或应急救援员证）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20%分。</p> <p>以上四项合计最高得100%分，不得重复计分。注：同一人员不可累计得分，如同一人员具有上述多个证书的，按得分最优情况计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p> <p>2. 提供上述资格证书、（提供退伍军人证或退出现役证）；</p> <p>3.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5	应急处突能力评价	8	<p>（一）评审标准</p> <p>投标人组建有县（区）级或以上政府编制的应急维稳专业队伍的，得100%分，最高得100%分。</p> <p>（二）证明材料：</p> <p>提供区（县）级或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县（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编制文件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证明材料里应反映队伍人数及集中</p>

				驻扎情况)，否则不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拟投入车辆情况评价	4	<p>(二) 评审标准</p>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自有或租赁）：</p> <p>1、 两轮电动车，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数量（不少于10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10%分，本项最高得60%分；</p> <p>2、 五座或以上电动车（电瓶车），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数量（不少于4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10%分，本项最高得40%分。</p> <p>(二) 证明材料：</p> <p>1、自有车辆的需提供车辆的发票扫描件及照片，发票购买方必须为投标人，原件备查。</p> <p>2、租赁车辆的需提供车辆的发票扫描件、照片（发票扫描件及照片所有人必须与租赁合同租赁方相符）以及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p> <p>以上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p>
	7	荣誉情况评价	2	<p>(一) 评审标准</p> <p>(1) 获得过国家级先进荣誉的，提供一个得100%分，此项最高得100%分；</p> <p>(2) 获得过省级（不含副省级）先进荣誉的，提供一个得50%分，此项最高得50%分；</p> <p>(3) 获得过市级先进荣誉的，提供一个得20%分，此项最高得20%分。</p> <p>以上三项不得重复及累积计分，只按最高荣誉计一项，最高得100%分。</p> <p>(二) 证明文件：</p> <p>仅提供一个相关荣誉证书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须体现投标人名称。</p> <p>注：国家级荣誉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及其直属的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省级荣誉颁发单位为省政府及其直属的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市级荣誉颁发单位为市政府及其直属的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p>
4	其他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评审	5	<p>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100%分。</p> <p>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p>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非评定分离
定标方法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报价明显偏低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关于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价格评审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本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可给予投标人 10 % (请在 10%-20%范围内选择)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享受第 (1) 项的评审优惠。

(3)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 / %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其他说明

拟采购的服务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五章 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松岗街道五指耙公园安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5月10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ADL2023000133
- 2、项目名称：松岗街道五指耙公园安保服务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6,104,000.00 元/年**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6,104,000.00 元/年**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松岗街道五指耙公园安保服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无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注：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10日14:00，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陆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70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二楼市政府采购业务窗口服务大厅；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3年5月10日14: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单个节点文件不能超过5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3年5月10日14:0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 14:00-15:00（北京时间）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3 年 5 月 5 日 00: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3 年 5 月 7 日 00: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fcg/bszn1/content_203163.html）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广深公路 428 号松岗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吴工 137144364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使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200MB，单个节点文件不能超过50MB。
5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通用条款41.4，最低收取人民币7000元。 2、中标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3003729353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6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5%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满足本项目所有加注“★”的参数条款。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松岗街道五指耙公园安保服务	1	项	人民币6104000元/年	无

备注：

1、本项目需求中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3、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4、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简介

松岗街道五指耙公园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五指耙，占地面积：123.05 公顷（含水库及周边区域），总体景观结构设计为二轴一三区一六景。二轴：山水景观视轴、环湖生态绿轴，三个功能区：山林游览区、湿地体验区、观湖活动区，六景：景观入口-田园迎辉、四季观花台-湖山在望、风筝乐园-扶鹤牧云、现状荔枝林-绿意漫歌、库尾游园-水岸雅境、森林公园入口-雨林逸韵。主要数据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总面积	M2	931932.03	
1	林（山）地面积	M2	448165.4	
2	绿地面积	M2	309219.2	含地被、灌木、乔木等
3	沥青路面积	M2	40785	包含 A、B、C、D、E、F、G、H 号路等主路绿道
4	小青砖路面面积	M2	23718.77	所有人行道小青砖路面

5	架空结构铺贴面积	M2	8642.74	含登山道、栈道、山顶平台、四季观花台等
6	水体面积	M2	20716	
二	公园管理处	M2	2857	含管理房、访客中心
1	管理房	M2	402	
2	访客中心	M2	530	
三	电力系统			
1	箱式变电站	座	3	容量(kV·A):40kVA、容量(kV·A):250kVA、容量(kV·A):500kVA各一台
2	园区照明灯	套	1782	含游园路灯、栈道灯、绿道庭院灯、球场灯、草坪灯、廊亭灯、机动车道路灯等
3	户外落地式配电箱	台	10	
四	给排水系统			
1	山顶水池	座	1	钢筋混凝土水池，外边长*宽=6.1*6.1m
2	给水及消防管线	米	10046	含 de250、de160、de110、de63
3	一体化泵站	台	2	含雨水、污水提升泵站各一台
4	排水沟	米	9232	含 500*500mm、800*800mm 水沟
5	混凝土排水管	米	2645	含 DN600、DN800、DN1000、DN1200、DN1500mm 砼雨水管
6	塑料污水管	米	3723	含 DN200、DN300、DN400mm 管
五	消防系统	个	82	室外消火栓
六	露天停车场	M2	24783	停车位共计 676 个，包含 1、2、3、4 号停车场及生态停车场
七	公厕	个	5	总面积：1272.2 M2

八	标识、警示牌	块	57	整个公园
九	监控摄像头	个	86	整个公园室外
十	广播、音乐系统	套	1	223个（含室外音柱）
十一	其它未移交设施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表格所有项目。负责公园的安全保卫、森林防火、维稳综治、乱搭建查处及游客服务等工作。在合同期内，如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公园场地或采购方管理需要调整中标方安保范围时，对于增加的面积，在不超过总数量的3%范围内，中标方需无条件予以接管，安保经费不增加；在3%至10%之间，经主管部门批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如因政府建设需要核减安保服务面积，中标方无条件接受，费用按中标单价计算予以核减。

（二）主要服务内容

- 1、保护公园辖区内的土地资源及动植物资源，做好防火、防盗、防抢、三防（防旱、防汛、防台风）等安全防范工作；
- 2、维护园区治安秩序，制（防）止流氓滋事，打架斗殴、敲诈勒索等各类治安事件对乱摆卖、携犬入园、骑单车、骑摩托车、玩滑板车、在草地开展各种健身活动、服务性收费、使用高音喇叭、乞讨、破坏公共设施、破坏环境及行为不规等现象进行劝导、说明、纠正，维护游客正常游园秩序；
- 3、做好园区内车辆管理；
- 4、如采购方日后增加停车场进行升级改造，负责停车场自动车闸等设备的维护与管养，保证设备正常使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5、负责停车场区域治安管理及车辆停车管理（如需要）；
- 6、防止公共财产及设施设备受损，保护游客人身安全；
- 7、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做好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8、法定节假日工作要求：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国庆、中秋等法定节假日，中标单位须按照公园或当地公安机关的要求增派人员，加强园区内安保管理工作。
- 9、按照深圳市控烟条例精神，协助做好园内控烟工作。

（三）工作质量要求和质量标准

- 1、服务工作内容

中标单位应全天候 24 小时满足以下工作内容：

1.1 保护公园辖区内的土地资源及动植物资源，做好防火、防盗、防抢、三防（防旱、防汛、防台风）等安全防范工作；

1.2 维护园区治安秩序，制（防）止流氓滋事，打架斗殴、敲诈勒索等各类治安事件对乱摆卖、携犬入园、骑单车、骑摩托车、玩滑板车、在草地开展各种健身活动、服务性收费、使用高音喇叭、乞讨、破坏公共设施、破坏环境及行为不规等现象进行劝导、说明、纠正，维护游客正常游园秩序；

1.3 做好园区内车辆管理；

1.4 如采购方日后增加停车场进行升级改造，负责停车场自动车闸等设备的维护与管养，保证设备正常使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5 负责停车场区域治安管理及车辆停车管理（如需要）；

1.6 防止公共财产及设施设备受损，保护游客人身安全；

1.7 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做好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1.8 法定节假日工作要求：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国庆、中秋等法定节假日，中标单位须按照公园或当地公安机关的要求增派人员，加强园区内安保管理工作。

1.9 按照深圳市控烟条例精神，协助做好园内控烟工作。

1.10 中标单位须组建应急分队，随时可调动 10 人以上的应急人员处理各种应急事件。

2、工作质量要求

2.1 保安员日常管理工作要求

2.1.1 保安员着装要求

2.1.1.1 保持制服整洁统一。夏服：上衣扎入裤内、打领带；冬服：内穿衬衣、衬衣下摆不得外露；冬季与夏季工作服不能混穿；不得戴歪帽、敞开外衣，卷裤脚、衣袖。

2.1.1.2 制式外衣衣袖、衣领处不得显露个人物品，服装口袋里不得装过大过厚的物品以影响外观。

2.1.1.3 着制服时要统一穿黑色皮鞋和深色袜子，保证无脏物，皮鞋黑亮干净。

2.1.1.4 非上班或非公差，不得着制服外出。

2.1.1.5 每个班次的保安服装须统一，要换装整班全体人员需全部换装须着装统一；正确佩戴工作证（统一左胸袋口盖 1/4 处）。

2.1.2 保安员仪容仪表要求

2.1.2.1 仪容仪表端庄，不得蓄长指甲，不准烫发、染发，留长发、胡须。

2.1.2.2 不准佩戴饰物上岗，当班时不得将任何物体夹于腋下。

2.1.2.3 站立时，按军姿标准站立（立正或跨立），不准依靠墙壁或其它物体；不得弯腰驼背，不

得东倒西歪，不得前顶后靠。

2.1.2.4 上班行走时用正规齐步，步速按军训内容规范要求；两人行走时，不得勾肩搭背。

2.1.2.5 不得在岗位上出现吹口哨、哼歌、跺脚、伸懒腰等不雅之行为。

2.1.2.6 态度自然、大方、热情、稳重、有礼貌。

2.1.2.7 执勤时，以理服人，处理问题要保持冷静，语气温和、婉转，不能和对方发生冲突。

2.1.2.8 工作时使用礼貌用语；切忌粗言秽语，不得讥笑或不理睬游人，不准与他人争吵。

2.2 安保工作要求

2.1 保安员工作要求

2.2.1.1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遇事报告。

2.2.1.2 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做到依法办事；廉洁奉公，坚持原则，是非分明，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行为作斗争。

2.2.1.3 熟悉本岗位职责和工作秩序，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2.2.1.4 坚守岗位，保持高度警惕，注意发现可疑的人、事、物，预防治安案件的发生。

2.2.1.5 积极配合卫生、绿化、维修等其它服务，制止违章行为，防止破坏，不能制止解决的向管理处报告。

2.2.1.6 熟悉和爱护公园内配套的公共设施、机电设备、消防器材，并熟练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2.2.1.7 对出入公园的人员车辆及其所携带装载的物品要留意观察，发现可疑及时上报；

2.2.1.8 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各项治安防范活动行动。

2.2.1.9 对发生在公园内的刑事、治安案件，要做到保护现场、保护证据，对刑事案件等现行违法犯罪人员，有权抓捕并扭送公安机关；

2.2.1.10 对执勤中遇有违法犯罪人员不服制止，甚至行凶、报复的，可采取正当防卫；

2.2.1.11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四防”工作，及时发现隐患漏洞或其它不安全因素，并向上级报告。

2.2.1.12 保安员不得非法剥夺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无人身搜查权，不得扣押或没收他人证件和私有财物，不得辱骂殴打他人或者教唆殴打他人；

2.2.1.13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有权劝阻、制止和批评教育，但没有对其处罚的权力；

2.2.1.14 对违法犯罪的嫌疑人，可以监视，并向公安机关或保卫组织报告，但无侦查、扣押、搜查的权力。

2.2.2 巡逻要求

- 2.2.2.1 巡逻人员须清楚公园内的各类设施及具体位置，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查明并上报；
 - 2.2.2.2 检查电线线路（目视检查、禁止手动检查）和水管道有无损坏，发现漏水（电）时，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
 - 2.2.2.3 巡逻时发现可疑人员、可疑声响、闻到异味，应立即查明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上报管理处，有需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2.2.2.4 对巡视情况要做好详细记录；
 - 2.2.2.5 发现偷、盗、流氓等违法犯罪分子，即刻擒获。
 - 2.2.2.6 发现打架、吵架、斗殴等行为，要予以制止。
 - 2.2.2.7 发现火警时，立即组织扑灭，并迅速报警。
 - 2.2.2.8 发现可疑物品，要立即做安全处理，并报告有关部门。
 - 2.2.2.9 驱赶乱散发广告、捡垃圾等闲杂违章人员。
 - 2.2.2.10 制止私扯乱挂、乱贴乱画等行为。
 - 2.2.2.11 夜间巡逻检查，应检查清理闲散人员，防止不法分子盗窃、破坏，检查火险隐患。
 - 2.2.2.12 巡逻的时间和路线，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时间不定时，路线常变换”的原则；在巡逻的方法上，可采取徒步、骑自行车巡逻与站立观察相结合的方式。
- 2.2.3 监控员岗位要求
- 2.2.3.1 监控人员工作应及时记录异常情况，遇突发事件应熟练操作云台观察，并做好录像同时上报，严禁离岗、睡觉或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 2.2.3.2 保持监控室的整洁卫生，爱护设备，保持设备清洁，配合维修保养单位做好设备的维护，发生设备故障，第一时间通知维修人员到场处理。
 - 2.2.3.3 学习掌握各种先进设备的性能，特点及使用方法，按规定程序操作监控设备，并维护好设备，不准私自外借任何器材。
 - 2.2.3.4 做好机房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监控情况，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监控室。
- 2.3 消防管理要求
- 2.3.1 保安员身兼义务消防员，在平时工作中应积极参加消防技能的学习培训，并认真做好消防器材的检查维护，在发生火灾时应全力配合各部门进行灭火抢救工作。
 - 2.3.2 检查消防器材有无损坏，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报告领导，进行更换。
- 2.4 保安员处理问题的原则、方法
- 2.4.1 处理问题应遵循的原则：“依法办事，执行制度，不徇私，以理服人”；
 - 2.4.2 对不同性质的问题，应采取不同方法处理：对一般违反规定的问题，可通过说服教育解决，

分清是非，耐心劝导，礼貌待人；对一时解决不了又有扩大趋势的问题，要本着“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可缓不可急，可顺不可逆”的原则，尽力劝开，耐心调解，把问题引向缓和，不能让矛盾激化，并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报告；

2.4.3 在处理上：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违反情节明显轻微不需处罚的，可当场教育，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应处罚的，交公安机关处罚；对个别违法犯罪人员，应及时予以制止，把犯罪份子抓获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2.5 培训

2.5.1 为保证保安队伍的纪律严明、训练有素、文明执勤、热情服务，必须对保安人员进行常规性的军事化、规范化的学习和训练。

2.5.2 做好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体能培训、军事训练、消防培训等。

（三）工作时间要求

全天 24 小时，一般情况八小时为一班，三班轮体制；具体时间安排见人员要求部分《松岗街道五指耙公园安保岗位编制表》。

（四）服务成果要求

1、具体服务成果要求、说明及内容

1.1 满足公安部制定的《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及相关有关规定，树立松岗良好的形象。

1.2 承担松岗街道五指耙公园内实行全天候二十四小时安全保卫及监控工作；

1.3 包括但不限于公园范围内景区（点）、大门、办公和园路、广场、停车场（点）的巡逻管理；

1.4 维持公园内秩序，公共设施看管，全天候公园安全保障；

1.5 亮化设施、背景音乐等系统的看管；

1.6 控制各类车辆出入及危险物品进入公园，控制公园各类公有物品进出；

1.7 对公园内的各类紧急情况进行处理；

1.8 维护园内的正常治安秩序，引导园内车辆按章行驶、规范停放确保交通畅顺，以及节假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园外交通疏导工作；

1.9 负责检查和收缴火种工作，保护森林、防止火灾，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1.10 制止乱搭建、乱张贴；协助清理流浪乞讨、算命、假僧人、乱摆卖人员，维护正常经营管理秩序；

1.11 保护公共财产和员工及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协助制（防）止抢劫偷盗、打架斗殴、勒索敲诈等各类案件的发生等；

- 1.12 维持大门区域的正常秩序，制止乱喊乱叫、强拉强卖的商贩
- 1.13 中标人必须定期组织保安员业务、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培训及体能训练，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为广大市民提供文明的服务；
- 1.14 队长及保安员人选由中标人推荐，经招标方挑选后确定，招标方有权提出更换；
- 1.15 服从招标方统一指挥；
- 1.16 中标人必须服从松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管）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2、其他服务成果要求

2.1 组织管理要求

- 2.1.1 依据项目服务的特点，构建精简、高效、专业、合理的管理和组织架构；
- 2.1.2 依据精干、高效、一专多能、忠于职守的原则配备人员，并结合公园管理特点，编制员工行为规范和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
- 2.1.3 组织架构科学、合理，保证管理落实到位，各部门具有明确的分工和职责要求；
- 2.1.4 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明确培训的目标、内容、培训方式，服务人员经常性培训，包括进驻前培训、过程培训、技术培训、专业演练、法规知识培训等；考核内容设定科学、合理，制定有效且操作性强的奖优罚劣措施；
- 2.1.5 服务质量的监督、自检体系健全，各类巡查、车场管理、应急处理等程序的相关记录应可追溯。
- 2.1.6 针对工作任务和作业特点，保安服务须做到及时响应、按时完成，人员的调休或调整须确保工作效率与既定工作目标；
- 2.1.7 定岗：每个岗位由专人负责，作业人员不得脱岗、怠岗或串岗。

2.2 消防安全管理方案

中标人保安员协同松岗街道办事处做好公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负责协调、指导工作。中标人要制定详细的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切实维护好公园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2.2.1 管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 2.2.1.1 负责公园范围内消防设施、器械、消防安全标志、消防栓等的检查，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2.2.1.2 落实 24 小时消防安全巡查制度。

2.2.2 管理服务要求：

- 2.2.2.1 消防设施检查：确定消防设施、器械 24 小时处于备用状态，检查消防设施、器械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检查消防设施器材有无被挪用、拆除、停用，确保消防栓不被埋压、圈占、

遮挡。

2.2.2.2、防火安全巡查：安排巡查队员对公园进行检查，对游客带烟火进山等行为进行劝导，涉及安全的事项要严格把关，杜绝安全隐患。

2.2.2.3、发现消防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要及时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修理维护，不得擅自拆卸、挪用和停用设备设施，主动配合相关人员进行设备设施检修和维护并如实登记。

2.2.2.4、做好消防应急工作，如遇火灾时，要正确及时地操作使用消防设施，并按规定程序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及负责人；火灾确认后，按要求正确的启动和关停有关消防设备设施，配合组织灭火工作。

2.3 停车场管理

2.3.1、服务内容和范围：

2.3.1.1、引导入园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必须按划线车位规范停放；

2.3.1.2、加强对车辆出入管理和登记制度，防止可能发生的盗窃事件；

2.3.1.3、定时巡逻，密切关注停放车辆周边动态，确保车场各项财物设施安全及车场内部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工作。

2.3.2、停车场管理服务要求：

2.3.2.1、确保停放在车场内车辆的安全，保证停车场内的秩序及公园各出入口的通畅；

2.3.2.2、对于禁止停车的场所，设置显著的禁停标志，对违禁的车辆实施处罚；

2.3.2.3、车场配置显著的出入口指示，限高标志、禁鸣标识、限速标志、车场管理须知等；

2.3.2.4、值班员对每辆进入车场的车辆作适当检查，注意车辆是否有被撞，被刮等迹象，减少不必要的纠纷；主动礼貌提醒车主不要将贵重物品留在车内；

2.3.2.5、对停车场出入口附近的路面实施人车分流，确保公园进出安全、有序；对于易产生交通瓶颈，造成堵塞的地段及时进行有效疏导；控制车辆，保证车场内不出现拥挤堵塞现象；

2.3.2.6 值班员巡查中若发现停放车辆有异常情况（如自燃等），要立刻采取措施实施补救，若车辆之间发生交通事故，要尽快处理，以不妨碍车辆通行行为准则，并做好事件报告。

2.4 闭路电视监控

2.4.1、服务内容和范围：

2.4.1.1、中标人需派有上岗证的专人在监控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严密监控，发现情况立即处理和报告；

2.4.1.2、制定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值班等管理制度，指定经培训合格的人员参加监控系统值班，该类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2.4.2、闭路电视监控服务要求：

- 2.4.2.1、值班人员应熟悉公园整体地理环境及监控范围，熟练操作、维护使用监控系统设备；
- 2.4.2.2、因工作原因或其它特殊情况需调阅监控录像的，要取得公园管理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其他任何个人无权调阅；
- 2.4.2.3、所有监控录像需保存 90 天，对重大事件进行收集存档。

2.5 消防、突发、应急事件、自然灾害应急处理

2.5.1、服务内容与范围：

2.5.1.1、切实做好公园范围内的防火、防盗、防暴、防灾害工作，保证公园的安全秩序与良好的游园环境；

2.5.1.2、建立完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如：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其它破坏、盗窃等），以书面的形式报松岗街道城管办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

2.5.2、突发、应急处理服务要求：

2.5.2.1、全体保安员均为松岗街道五指耙公园的消防、突发应急事件、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员，中标人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突发应急救援培训，使保安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

2.5.2.2、中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设置和配备保安人员，确保对公园范围的无缝巡逻，做到公园范围内无火灾及重特大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如在公园范围内发生火灾及重特大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过错方属于公园管理责任单位的，中标人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承担赔偿责任。

2.5.2.3 定期检查公园范围内配置的消防栓等灭火器械，对易燃易爆物品、烟火等涉及安全的一切事项严格把关,提高警惕性,杜绝隐患；

2.5.3.4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报告松岗街道城管办。

2.6 质量标准

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公安部制定的《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及附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

（五）人员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及岗位分部（中标后，必须按照以下要求配置人员）：

（1）人员配备及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需求
1	项目经理	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学位）、具有保安员（保安师）职业资格二级或以上经验评价打分证书、具有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

2	项目副经理	1	
3	内勤	2	
4	安保人员	105	1、团队主要成员是退伍军人且具有保安员证（要求人数在 10 人或以上） 2、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中级或以上（要求人数在 5 人或以上） 3、有二级或以上保卫管理员证书（要求人数在 4 人或以上） 4、具有初级（或以上）救护员证（或应急救援员证）（要求人数在 10 人或以上）
合计		109	

(2) 人员岗位分部:

松岗街道五指耙公园安保岗位编制表

松岗街道五指耙公园安保岗位编制表

序号	岗位		班次			对讲机代码	位置	备注
			早	中	晚			
1	管 理	项目经理	1	/	/		园区内	
2		项目副经理	1	/	/		园区内	
3		内勤	2	/	/		园区内	
4		西区班长	1	1	1		西区	
5		东区班长	1	1	1		东区	
6	东 区	东区巡逻	3	2	2		东区	
7		东门出入口岗亭及广场	2	2	2		根玉路	出入口
8		月季苑	2	2	2		园区内	

9	西 区	西区巡逻	3	2	2		西区	
10		北门岗亭广场	2	2	2		田洋南路	出入口
11		田洋四路岗亭	1	1	1		五丰模架	出入口
12		监控室	2	2	2		园区内	
13		管理处	1	1	1		园区内	
14		西大门主入口广场	3	3	3		园区内	出入口
15		西门访客中心	1	1	1		主入口	
16		山顶观湖双塔	1	1	1		园区内	
17		岭南庭院	1	1	1		园区内	
18		库尾岗亭	1	1	1		园区内	出入口
19		库位廊架	1	1	1		园区内	
20		库尾绿道入口	1	1	1		3号公厕旁	出入口
分项总计			31	25	25			
轮休			28					
总计			109					

备注：以上人员均为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此排班表仅供参考，中标单位按实际情况设定换岗位置，并向采购方报备。

(2) 人员素质要求：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五官端正，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无劳动教育记录，无犯罪记录。身高 1.65 米以上，高中（或同等学历）以上文化，裸视视力在 1.0 以上，年龄在 18-60 周岁，其中新录用的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复退军人、警校或保校毕业生优先，有公园管理经验的优先。

2.2 保安员的素质要求：热爱保安事业，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精通保安服务业务，熟悉法律政策；具有良好的观察力、分析判断力，会做群众工作；体魄健全。

2.3 业务技能条件

2.3.1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熟悉与安保相关的政策、规定。

2.3.2 具备一定言语和文字表达能力。

2.3.3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2.3.4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2.3.5 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3) 人员的招聘和录用。招聘由中标单位负责挂网并承担相应费用；录用人员将由采购单位来决定是否录用，应优先考虑录用公园现有熟悉现场的表现良好的队员，中标单位负责办理相关录用手续。

2、人员待遇（中标后必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待遇）：

(1) 人员工资待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基本工资、福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五险二金”（单位及个人应缴部分）等，中标单位须全额发放给员工，中标单位无权克扣或自行提取，否则按违例处罚。

①人均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中标单位须每年随深圳市有关工资标准的调整而调整；

②福利费（人员基本工资以外）：享受高温补贴费和过节费；

③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人员基本工资以外）

每年法定节假日全员上班，按国家规定享受3倍的加班工资；

④中标单位依法全额为保安员购买“五险二金”（即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个人应缴部分也由中标单位支付；

(2) 应急加班（人员工资以外）

为做好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的安保及日常应急管理工作需要。

注：1、中标方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完成保安人员的招聘、入职手续（或与现有人员转接劳务关系）及岗位培训等工作，并做好服务交接的准备。以上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并不得兼第二职业。中标方按投标方要求配备人员，用户方有权对中标方招聘的人员队伍进行考察，发现有不符合作业要求的，有权要求中标方更换。

(六) 设备要求

投标方应配备的车辆机械设备要求如下：

1、主要服装装备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001	对讲机	台	109	每台配1充2电
002	服装	套/年	872	春、夏、秋、冬装每人各2套，秋装面料为涤棉，夏装面料为全棉；佩带上岗证、帽子帽徽、肩章、领带、腰带、手套等
003	棉大衣	件/年	109	

004	高腰作训鞋	双/年	218	
005	雨衣	件/年	109	
006	雨鞋	双	109	
007	指纹巡逻棒	台	109	功能满足甲方要求
008	执法记录仪 或其它同类 设备	台	109	功能满足甲方要求

2、主要车辆

最低配置数量要求（辆或台）		备注
二轮电动车	不少于 10 辆	
5 座及以上电瓶车	不少于 4 辆	
轻型厢式货车	不少于 1 辆	
管理工作车辆	不少于 1 辆	

注：

1、投标方需承诺配备表中所规定的最低数量同种车辆和设备以及投标方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车辆和设备，承诺中标后向采购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购置发票扫描或所有权证明，保证设备为本项目专用，并须承诺：若因防台风等应急、迎检、突发事故、设备维修等原因导致现有设备不足而要保证保质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的自行调配增加性能良好的作业设备；中标服务期间有损坏的车辆和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不得因设备原因而影响日常作业。

2、投标方必须承诺在中标后开始履行合同前十个自然日内按招标方要求配齐所有的车辆机械设备。

3、投标方应承诺上述全天候到位的作业车辆专用于本标段服务，未经采购方允许，中标方不得擅自将上述全天候到位的车辆和设备挪用于其他项目，否则将按照考评办法扣除当月服务评分。

4、所有全天候到位的作业车辆要按照采购方要求统一安装交通安全灯标识，要规范、清晰。

5、所有全天候到位的作业车辆须按规定购买全额保险。

6、中标方在合同期内配备至少 1 台或以上管理工作车辆、轻型厢式货车（均为深圳牌照）供本项目使用，用于协助采购方做好本项目每日巡查监管或处理突发事件，并应在合同签订日起 15 天内配置到位，管理车辆维护成本等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7、中标方应在服务标段附近的街道辖区设立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并在合同签订日起 15 天内设立和运作，办公场所租金、水电费用、办公设备及日常用品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累计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2、第一年合同期满后可按规定续签第二、第三年的合同。采购人将根据中标方服务总体质量，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由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方续签合同（一年期）或不续签合同。中标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的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合同总价必须按本项目中标价执行，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价格调整的理由。如本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开具履约年度评价为良好或以上的，采购人可按规定与中标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本合同期满后经采购方开具履约年度评价为良好以下（不包含“良好”）的，则采购方可不予中标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中标方损失自行承担，并办理好合同终止的交接手续。续签合同的各项费用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执行。

（二）售后服务

1. 招标文件要求的人数就是实际岗位数（轮休人员除外）。轮休、补休、节假日休假乙方自行考虑，每日（24小时）确保81人在岗上班（具体以中标单位报备的定人定岗的配备为准），不存在争议空间。具体作息时间和甲方确定和变更。中标方保证人员到岗保障措施，利用指纹识别器、人脸识别器等对每天到岗人数进行清点。
2. 中标方负责该项目的分管领导每周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并参加采购人的安保周例会。
3. 中标方对工作必须认真负责，积极排查和控制安全隐患，确保公园游客人身安全。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意外，除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外，还要向当地派出所、公园公开道歉，严肃承诺今后不再出现类似事件。
4. 中标方必须认真做好控制摆卖、秩序维护工作。
5. 要认真做好严禁单车、宠物入园的工作，若连续遭游客对此方面工作的投诉，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作出经济处罚。
6. 中标方队长每星期均要做好周工作安排和工作小结工作，不足部分要及时修正，做好重要节假日的工作安排和应急预案。
7. 采购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队长（或班长）。中标方要配合、服从甲方的临时调配。
8. 公园按岗位查岗，缺岗（15分钟无人回岗）每人次扣0.5分，脱岗（含迟到、早退，以15分钟回岗为限）每人次扣0.2分。
9. 若出现管理范围内有恶性治安事件发生（以派出所立案为准），保安公司按合同承担责任。
10. 春节、元旦、五一、国庆、中秋，增加一定数量的保安，以确保节日安全，其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11. 中标方每月向甲方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本项目到岗人员社保缴交记录，采购方按照公园有关安保的规章制度对中标方进行考核后支付服务费。
12. 通用条款若与本特别条款有不一致时，以本特别条款为准。

13、每年公园举办不少于 2 次安全演练活动和 1 次聘专家进行授课培训，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与保安公司签定合同时约定此费用由保安公司支付）。

（三）考核办法

1. 考核：按《公园保安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由采购方对园区内的保安服务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可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考核取得 90 分或以上者为达标，全额拨付当月承包费，未达 90 分者为不达标，每低 1 分按 0.5%的比例扣减当月的承包费。

2. 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比、监督协调和指导。

3. 在一个合同期内，中标方累计出现 3 次月度检查结果得分在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或出现连续 2 个月月度检查结果得分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或出现 1 次月度检查结果得分在 75 分以下（不含 75 分）的，采购方将取消承包管理单位的管理资格，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中标方自行负责。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按月支付。（即：中标价/12 个月-日常考核得分应扣费用）

2、本招标文件，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城管办拥有最终解释权。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投标人自行实地勘察。

2、中标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应标承诺的条件，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按合同要求聘用人员和配备作业设备，开展公园管理保安服务，并做好合同起止过渡期的服务交接工作。

3、中标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须接受采购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项目费用支出清单》作为合同的重要执行依据，服务期限内应按表中列示的价格执行，采购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应在进场前向采购方提供作业人员名单，此名单与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和中标方每月发放的人员工资、补贴、津贴和购买社保等情况将作为重要监管依据。如中标人未在进场前向采购方提供作业人员名单，或在服务期内不按本《项目费用支出清单》发放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采购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每月承包企业月度应得费用为各承包企业每月承包费用减去每月扣款，每月综合管理费实行按质核拨，检查考评采用日常扣款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办法，日常检查扣款作为检查外包服务业务承包公司服务质量达标考核的依据，综合评价分作为外包服务业务承包公司总体服务质量的综合评价及排名的依据。

6、中标人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人必须购买公众责任险。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招标文件作出变更，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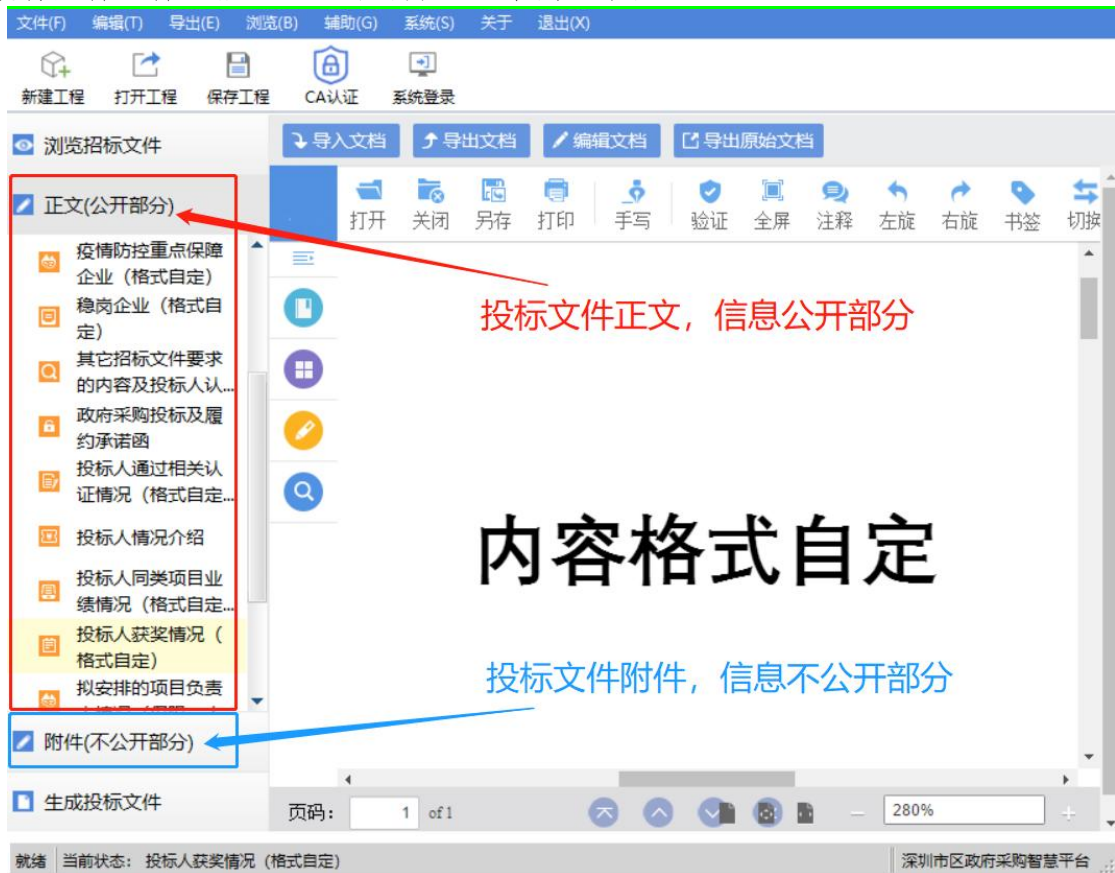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编制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举例如下图：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或其他重要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资格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7）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8）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9）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10）服务要求偏离表
- （11）商务要求偏离表
- （12）实施方案
- （13）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评价
- （1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5）体系认证情况
- （16）投标人经验情况评价
- （17）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评价（仅限1人）
- （18）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9）应急处突能力评价
- （20）拟投入车辆情况评价
- （21）荣誉情况评价
- （22）诚信承诺函
- （2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资格响应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5.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4	住所地		
5	经营范围		
6	开户银行及账号		

7	联系方式		
二	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填写上述表格内容，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其它关键信息**）；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投标人一栏填写投标单位名称，非制造商名称或其他单位名称。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七、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2		
.....		

注：1. “采购人要求内容”为“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不可负偏离条款，即“实质性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为准。

4. “采购人要求内容”中涉及提供证明材料的，应附在本表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响应情况不相符的，按负偏离处理。

九、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合 计（即投标总价）			

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以上分项报价清单的投标总价一致。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 1、“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四、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文件服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响应情况，并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对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5、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十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 1、“招标文件商务服务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五、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 3、“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对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5、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十二、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十三、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评价（格式自定）

十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十五、体系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十六、投标人经验情况评价（格式自定）

十七、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评价（仅限1人）

十八、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十九、应急处突能力评价

二十、拟投入车辆情况评价

二十一、荣誉情况评价

二十二、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二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范围

松岗街道五指耙公园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五指耙，占地面积：123.05 公顷（含水库及周边区域），总体景观结构设计为二轴一三区一六景。二轴：山水景观视轴、环湖生态绿轴，三个功能区：山林游览区、湿地体验区、观湖活动区，六景：景观入口-田园迎辉、四季观花台-湖山在望、风筝乐园-扶鹤牧云、现状荔枝林-绿意漫歌、库尾游园-水岸雅境、森林公园入口-雨林逸韵。主要数据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总面积	M2	1230500	包含水库面积
二	管养面积	M2	321243.26	本次招标管养面积
1	绿地面积	M2	224573	含地被、灌木、乔木等
2	沥青路面积	M2	40785	包含 A、B、C、D、E、F、G、H 号路等主路绿道
3	小青砖路面面积	M2	22616	所有人行道小青砖路面
4	架空结构铺贴面积	M2	8642.74	含登山道、栈道、山顶平台、四季观花台等

5	水体面积	M2	20716	
三	公园管理处	M2	2857	含管理房、访客中心
1	管理房	M2	402	
2	访客中心	M2	530	
四	电力系统			
1	箱式变电站	座	3	容量(kV·A):40kVA、容量(kV·A):250kVA、容量(kV·A):500kVA各一台
2	园区照明灯	套	1782	含游园路灯、栈道灯、绿道庭院灯、球场灯、草坪灯、廊亭灯、机动车道路灯等
3	户外落地式配电箱	台	10	
五	给排水系统			
1	山顶水池	座	1	钢筋混凝土水池,外边长*宽=6.1*6.1m
2	给水及消防管线	米	10046	含 de250、de160、de110、de63
3	一体化泵站	台	2	含雨水、污水提升泵站各一台
4	排水沟	米	9232	含 500*500mm、800*800mm 水沟
5	混凝土排水管	米	2645	含 DN600、DN800、DN1000、DN1200、DN1500mm 砼雨水管
6	塑料污水管	米	3723	含 DN200、DN300、DN400mm 管
六	消防系统	个	82	室外消火栓
七	露天停车场	M2	24783	停车位共计 676 个,包含 1、2、3、4 号停车场及生态停车场
八	公厕	个	5	总面积: 1272.2 M2
九	标识、警示牌	块	57	整个公园
十	监控摄像头	个	86	整个公园室外

十一	广播、音乐系统	套	1	223 个（含室外音柱）
十二	其它未移交设施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有项目

二、主要服务内容

- 1、保护公园辖区内的土地资源及动植物资源，做好防火、防盗、防抢、三防（防旱、防汛、防台风）等安全防范工作；
- 2、维护园区治安秩序，制（防）止流氓滋事，打架斗殴、敲诈勒索等各类治安事件对乱摆卖、携犬入园、骑单车、骑摩托车、玩滑板车、在草地开展各种健身活动、服务性收费、使用高音喇叭、乞讨、破坏公共设施、破坏环境及行为不规等现象进行劝导、说明、纠正，维护游客正常游园秩序；
- 3、做好园区内车辆管理；
- 4、如采购方日后增加停车场进行升级改造，负责停车场自动车闸等设备的维护与管养，保证设备正常使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5、负责停车场区域治安管理及车辆停车管理（如需要）；
- 6、防止公共财产及设施设备受损，保护游客人身安全；
- 7、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做好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8、法定节假日工作要求：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国庆、中秋等法定节假日，中标单位须按照公园或当地公安机关的要求增派人员，加强园区内安保管理工作。
- 9、按照深圳市控烟条例精神，协助做好园内控烟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暂定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现双方签订第一年服务合同，**本合同期限为 1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一年合同期满后按规定续签第二、第三年的合同。甲方将根据乙方服务总体质量，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续签合同（一年期）或不续签合同。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的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合同总价必须按本项目中标价执行，甲方不接受任何价格调整的理由。如本合同期满后经

采购方开具履约年度评价为良好或以上的,采购方可按规定与中标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本合同期满后经采购方开具履约年度评价为良好以下(不包含“良好”)的,则采购方可不予中标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中标方损失自行承担,并办理好合同终止的交接手续。续签合同的各项费用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执行。

四、合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按照乙方中标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元,即甲方每年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__元(大写人民币:__),每月社区公园安保服务费为人民币__元(大写人民币:__)。

(1)支付方式按月支付。(即:中标价/12个月-日常考核得分应扣费用)

(2)本招标文件,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城管办拥有最终解释权。

(3)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比、监督协调和指导。

如因特殊原因或因政策影响导致有关款项未能及时拨付时,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对采购单位提起诉讼。

五、工作质量要求

1 保安员的上岗条件

1.1 保安员的基本条件:年龄在20岁至60岁之间,身高1.65米以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退伍军人或具备保安工作经验者优先;

1.2 保安员的素质要求:热爱保安事业,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精通保安服务业务,熟悉法律政策;具有良好的观察力、分析判断力,会做群众工作;体魄健全。

1.3 业务技能条件

1.3.1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熟悉与安保相关的政策、规定。

1.3.2 具备一定言语和文字表达能力。

1.3.3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1.3.4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1.3.5 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2 保安员日常管理工作要求

2.1 保安员着装要求

2.1.1 保持制服整洁统一。夏服:上衣扎入裤内、打领带;冬服:内穿衬衣、衬衣下摆不得外露;冬季与夏季工作服不能混穿;不得戴歪帽、敞开外衣,卷裤脚、衣袖。

2.1.2 制式外衣衣袖、衣领处不得显露个人物品，服装口袋里不得装过大过厚的物品以影响外观。

2.1.3 着制服时要统一穿黑色皮鞋和深色袜子，保证无脏物，皮鞋黑亮干净。

2.1.4 非上班時間或非公差，不得着制服外出。

2.1.5 每个班次的保安服装须统一，要换装整班全体队员需全部换装须着装统一；正确佩戴工作证（统一左胸袋口盖 1/4 处）。

2.2 保安员仪容仪表要求

2.2.1 仪容仪表端庄，不得蓄长指甲，不准烫发、染发，留长发、胡须。

2.2.2 不准佩戴饰物上岗，当班时不得将任何物体夹于腋下。

2.2.3 站立时，按军姿标准站立（立正或跨立），不准依靠墙壁或其它物体；不得弯腰驼背，不得东倒西歪，不得前顶后靠。

2.2.4 上班行走时用正规齐步，步速按军训内容规范要求；两人行走时，不得勾肩搭背。

2.2.5 不得在岗位上出现吹口哨、哼歌、跺脚、伸懒腰等不雅之行为。

2.2.6 态度自然、大方、热情、稳重、有礼貌。

2.2.7 执勤时，以理服人，处理问题要保持冷静，语气温和、婉转，不能和对方发生冲突。

2.2.8 工作时使用礼貌用语；切忌粗言秽语，不得讥笑或不理睬游人，不准与他人争吵。

3 安保工作要求

3.1 保安员工作要求

3.1.1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遇事报告。

3.1.2 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做到依法办事；廉洁奉公，坚持原则，是非分明，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行为作斗争。

3.1.3 熟悉本岗位职责和工作秩序，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3.1.4 坚守岗位，保持高度警惕，注意发现可疑的人、事、物，预防治安案件的发生。

3.1.5 积极配合卫生、绿化、维修等其它服务，制止违章行为，防止破坏，不能制止解决的向管理处报告。

3.1.6 熟悉和爱护公园内配套的公共设施、机电设备、消防器材，并熟练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3.1.7 对出入公园的人员车辆及其所携带装载的物品要留意观察，发现可疑及时上报；
- 3.1.8 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各项治安防范活动行动。
- 3.1.9 对发生在公园内的刑事、治安案件，要做到保护现场、保护证据，对刑事案件等现行违法犯罪人员，有权抓捕并扭送公安机关；
- 3.1.10 对执勤中遇有违法犯罪人员不服制止，甚至行凶、报复的，可采取正当防卫；
- 3.1.11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四防”工作，及时发现隐患漏洞或其它不安全因素，并向上级报告。
- 3.1.12 保安员不得非法剥夺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无人身搜查权，不得扣押或没收他人证件和私有财物，不得辱骂殴打他人或者教唆殴打他人；
- 3.1.13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有权劝阻、制止和批评教育，但没有对其处罚的权力；
- 3.1.14 对违法犯罪的嫌疑人，可以监视，并向公安机关或保卫组织报告，但无侦查、扣押、搜查的权力。
- 3.2 巡逻要求
 - 3.2.1 巡逻人员须清楚公园内的各类设施及具体位置，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查明并上报；
 - 3.2.2 检查电线线路（目视检查、禁止手动检查）和水管道有无损坏，发现漏水（电）时，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
 - 3.2.3 巡逻时发现可疑人员、可疑声响、闻到异味，应立即查明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上报管理处，有需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3.2.4 对巡视情况要做好详细记录；
 - 3.2.5 发现偷、盗、流氓等违法犯罪分子，即刻擒获。
 - 3.2.6 发现打架、吵架、斗殴等行为，要予以制止。
 - 3.2.7 发现火警时，立即组织扑灭，并迅速报警。
 - 3.2.8 发现可疑物品，要立即做安全处理，并报告有关部门。
 - 3.2.9 驱赶乱散发广告、捡垃圾等闲杂违章人员。
 - 3.2.10 制止私扯乱挂、乱贴乱画等行为。
 - 3.2.11 夜间巡逻检查，应检查清理闲散人员，防止不法分子盗窃、破坏，检查火险隐患。
 - 3.2.12 巡逻的时间和路线，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时间不定时，路线常变换”的原则；在巡

遛的方法上，可采取徒步、骑自行车巡逻与站立观察相结合的方式。

3.3 监控员岗位要求

3.3.1 监控人员工作应及时记录异常情况，遇突发事件应熟练操作云台观察，并做好录像同时上报，严禁离岗、睡觉或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3.3.2 保持监控室的整洁卫生，爱护设备，保持设备清洁，配合维修保养单位做好设备的维护，发生设备故障，第一时间通知维修人员到场处理。

3.3.3 学习掌握各种先进设备的性能，特点及使用方法，按规定程序操作监控设备，并维护好设备，不准私自外借任何器材。

3.3.4 做好机房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监控情况，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监控室。

4 消防管理要求

4.1 保安员身兼义务消防员，在平时工作中应积极参加消防技能的学习培训，并认真做好消防器材的检查维护，在发生火灾时应全力配合各部门进行灭火抢救工作。

4.2 检查消防器材有无损坏，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报告领导，进行更换。

5 保安员处理问题的原则、方法

5.1 处理问题应遵循的原则：“依法办事，执行制度，不徇私，以理服人”；

5.2 对不同性质的问题，应采取不同方法处理：对一般违反规定的问题，可通过说服教育解决，分清是非，耐心劝导，礼貌待人；对一时解决不了又有扩大趋势的问题，要本着“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可缓不可急，可顺不可逆”的原则，尽力劝开，耐心调解，把问题引向缓和，不能让矛盾激化，并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报告；

5.3 在处理上：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违反情节明显轻微不需处罚的，可当场教育，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应处罚的，交公安机关处罚；对个别违法犯罪人员，应及时予以制止，把犯罪份子抓获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6. 培训

6.1 为保证保安队伍的纪律严明、训练有素、文明执勤、热情服务，必须对保安人员进行常规性的军事化、规范化的学习和训练。

6.2 做好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体能培训、军事训练、消防培训等。

六、履约保函（本项目不作要求）

七、工作时间要求

全天 24 小时，一般情况八小时为一班，三班轮体制；

八、服务成果要求

乙方应承诺其服务成果达到如下要求：

1、满足公安部制定的《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及相关有关规定，树立松岗良好的形象。

2、承担松岗街道五指耙公园内实行全天候二十四小时安全保卫及监控工作；

3、包括但不限于公园范围内景区（点）、大门、办公和园路、广场、停车场（点）的巡逻管理；

4、维持公园内秩序，公共设施看管，全天候公园安全保障；

5、亮化设施、背景音乐等系统的看管；

6、控制各类车辆出入及危险物品进入公园，控制公园各类公有物品进出；

7、对公园内的各类紧急情况进行处理；

8、维护园内的正常治安秩序，引导园内车辆按章行驶、规范停放确保交通畅顺，以及节假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园外交通疏导工作；

9、负责检查和收缴火种工作，保护森林、防止火灾，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10、制止乱搭建、乱张贴；协助清理流浪乞讨、算命、假僧人、乱摆卖人员，维护正常经营管理秩序；

11、保护公共财产和员工及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协助制（防）止抢劫偷盗、打架斗殴、勒索敲诈等各类案件的发生等；

12、维持大门区域的正常秩序，制止乱喊乱叫、强拉强卖的商贩

13、中标人必须定期组织保安员业务、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培训及体能训练，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为广大市民提供文明的服务；

14、队长及保安员人选由中标人推荐，经招标方挑选后确定，招标方有权提出更换；

15、服从招标方统一指挥；

16、中标人必须服从松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管）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九、人员及设备要求

(一) 人员配置及素质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及岗位分部（中标后，必须按照以下要求配置人员）：

(1) 人员配备及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需求
1	项目经理	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学位）、具有保安员（保安师）职业资格二级或以上经验评价打分证书、具有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
2	项目副经理	1	
3	内勤	2	
4	安保人员	105	1、团队主要成员是退伍军人且具有保安员证（要求人数在 10 人或以上） 2、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或以上（要求人数在 5 人或以上） 3、有二级或以上保卫管理员证书（要求人数在 4 人或以上） 4、具有初级（或以上）救护员证（或应急救援员证）（要求人数在 10 人或以上）
合计		109	

(2) 人员岗位分部：

序号	岗位	班次			对讲机代码	位置	备注
		早	中	晚			
1	项目经理	1	/	/		园区内	
2	项目副经理	1	/	/		园区内	
3	内勤	2	/	/		园区内	
4	西区班长	1	1	1		西区	
5	东区班长	1	1	1		东区	
6	东区 东区巡逻	3	2	2		东区	

7		东门出入口岗亭及广场	2	2	2		根玉路	出入口
8		月季苑	2	2	2		园区内	
9	西 区	西区巡逻	3	2	2		西区	
10		北门岗亭广场	2	2	2		田洋南路	出入口
11		田洋四路岗亭	1	1	1		五丰模架	出入口
12		监控室	2	2	2		园区内	
13		管理处	1	1	1		园区内	
14		西大门主入口广场	3	3	3		园区内	出入口
15		西门访客中心	1	1	1		主入口	
16		山顶观湖双塔	1	1	1		园区内	
17		岭南庭院	1	1	1		园区内	
18		库尾岗亭	1	1	1		园区内	出入口
19		库位廊架	1	1	1		园区内	
20		库尾绿道入口	1	1	1		3号公厕旁	出入口
分项总计			31	25	25			
轮休			28					
总计			109					

备注：以上人员均为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此排班表仅供参考，中标单位按实际情况设定换岗位置，并向采购方报备。

(2) 人员素质要求：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五官端正，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无劳动教育记录，无犯罪记录。身高 1.6 米以上，高中（或同等学历）以上文化，裸视视力在 1.0 以上，年龄在 18-60 周岁，其中新录用的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复退军人、警校或保校毕业生优先，有公园管理经验的优先。

(3) 人员的招聘和录用。招聘由中标单位负责挂网并承担相应费用；录用人员将由采购单位来决定是否录用，应优先考虑录用公园现有熟悉现场的表现良好的队员，中标单位负责办理相关录用手续。

2、人员待遇（中标后必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待遇）：

(1) 人员工资待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基本工资、福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五险二金”（单位及个人应缴部分）等，中标单位须全额发放给员工，中标单位无权克扣或自行提取，否则按违例处罚。

①人均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中标单位须每年随深圳市有关工资标准的调整而调整；

②福利费（人员基本工资以外）：享受高温补贴费和过节费；

③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人员基本工资以外）

每年法定节假日全员上班，按国家规定享受3倍的加班工资；

④中标单位依法全额为保安员购买“五险二金”即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残保金、住房公积金），其中个人应缴部分也由中标单位支付；

（2）应急加班（人员工资以外）

为做好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的安保及日常应急管理工作需要。

注：1、中标方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完成保安人员的招聘、入职手续（或与现有人员转接劳务关系）及岗位培训等工作，并做好服务交接的准备。以上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并不得兼第二职业。中标方按投标方要求配备人员，用户方有权对中标方招聘的人员队伍进行考察，发现有不符工作要求的，有权要求中标方更换。

投标方应配备的车辆机械设备要求如下：

1、主要服装装备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001	对讲机	台	109	每台配1充2电
002	服装	套/年	872	春、夏、秋、冬装每人各2套，秋装面料为涤棉，夏装面料为全棉；佩带上岗证、帽子帽徽、肩章、领带、腰带、手套等
003	棉大衣	件/年	109	
004	高腰作训鞋	双/年	218	
005	雨衣	件/年	109	
006	雨鞋	双	109	
007	指纹巡逻棒	台	109	功能满足甲方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008	执法记录仪或其它 同类设备	台	109	功能满足甲方要求
009	其它			队伍可能使用到的装备，由甲方 另定

2、主要车辆

最低配置数量要求（辆或台）		备注
二轮电动车	不少于 10 辆	电瓶车
5 座及以上电瓶车	不少于 4 辆	
轻型厢式货车	不少于 1 辆	
管理工作车辆	不少于 1 辆	

注：1、投标方需承诺配备表中所规定的最低数量同种车辆和设备以及投标方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车辆和设备，承诺中标后向采购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购置发票扫描或所有权证明，保证设备为本项目专用，购置年限必须为 2013 年 1 月 1 日后购置。），并须承诺：若因防台风等应急、迎检、突发事件、设备维修等原因导致现有设备不足而要保证保质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的自行调配增加性能良好的作业设备；中标服务期间有损坏的车辆和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不得因设备原因而影响日常作业。

2、投标方必须承诺在中标后开始履行合同前十个自然日内按招标方要求配齐所有的车辆机械设备。

3、投标方应承诺上述全天候到位的作业车辆专用于本标段服务，未经采购方允许，中标方不得擅自将上述全天候到位的车辆和设备挪用于其他项目，否则将按照考评办法扣除当月服务评分。

4、所有全天候到位的作业车辆要按照采购方要求统一安装交通安全灯标识，要规范、清晰。

所有全天候到位的作业车辆须按规定购买全额保险。

备注：

(1) 中标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配备至少 1 辆或以上管理工作车辆、轻型厢式货车（均为深圳牌照）和 2 名及以上管理人员供采购方调配使用，用于协助采购方做好本项目每日巡查监管或处理突发事件，并应在合同签订日起 15 天内配置到位，管理车辆维护成本和管理人员工资福利等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 中标方应在服务标段附近的街道辖区设立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并在合同签订日起 15 天内设立和运作，办公场所租金、水电费用、办公设备及日常用品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十、后续服务要求

1. 招标文件要求的人数就是实际岗位数（轮休人员除外）。轮休、补休、节假日休假乙方自行

考虑,每日(24小时)确保81人在岗上班(具体以中标单位报备的定人定岗的配备为准),不存在争议空间。具体作息时间和甲方确定和变更。中标方保证人员到岗保障措施,利用指纹识别器、人脸识别器等对每天到岗人数进行清点。

2. 保安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分管领导每周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并参加甲方的安保周例会。

3. 中标方对工作必须认真负责,积极排查和控制安全隐患,确保公园游客人生安全。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意外,除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外,还要向当地派出所、公园公开道歉,严肃承诺今后不再出现类似事件。

4. 中标方必须认真做好控制摆卖、秩序维护工作。

5. 要认真做好严禁单车、宠物入园的工作,若连续遭游客对此方面工作的投诉,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作出经济处罚。

6. 中标方队长每星期均要做好周工作安排和工作小结工作,不足部分要及时修正,做好重要节假日的工作安排和应急预案。

7. 采购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队长(或班长)。中标方要配合、服从甲方的临时调配。

8. 公园按岗位查岗,缺岗(15分钟无人回岗)每人次扣0.5分,脱岗(含迟到、早退,以15分钟回岗为限)每人次扣0.2分。

9. 若出现管理范围内有恶性治安事件发生(以派出所立案为准),保安公司按合同承担责任。

10. 春节、元旦、五一、国庆、中秋,增加一定数量的保安,以确保节日安全,其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11. 中标方每月向甲方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本项目到岗人员社保缴交记录,采购方按照公园有关安保的规章制度对中标方进行考核后支付服务费。

12. 通用条款若与本特别条款有不一致时,以本特别条款为准。

13. 每年公园举办不少于2次安全演练活动和1次聘专家进行授课培训,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与保安公司签定合同时约定此费用由保安公司支付)。

十一、考核办法

(1)考核:按《公园保安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由采购方对园区内的保安服务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可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考核取得90分或以上者为达标,全额拨付当月承包费,未达90分者为不达标,每低1分按0.5%的比例扣减当月的承包费。

(2)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比、监督协调和指导。

(3)在一个合同期内,中标方累计出现3次月度检查结果得分在85分以下(不含85分)或出现连续2个月月度检查结果得分85分以下(不含85分)或出现1次月度检查结果得分在75分以下(不含75分)的,采购方将取消承包管理单位的管理资格,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中标方自行负责。

十二、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管养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采用月度综合检查和日常检查考核的方法,对检查中发现的养护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中规定的情形进行惩罚。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有权依法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人工资发放情况。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管养与环境卫生的技术水平,若乙方提供的员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新的员工。

5、甲方应在每月按检查考核结果计算本月服务经费,扣除乙方不达标费用后,将上月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6、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承包合同的管养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程序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7、若遇上检查或者其他紧急事件,需要乙方临时增设作业人员的,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的要求,增设作业人员。

8、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9、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采购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全部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对安保服务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须履行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义务。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听从甲方人员指挥。

5、如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与作业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社会保险和居住证件等手续。依照《劳动法》合法用工，按照《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和乙方投标报价水平）、按国家及深圳市规定的缴交比例为人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安排好员工的生活、生产、培训及管理等工作。如乙方或其员工发生违法事件，或因用工劳务合同、劳资等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7、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为上岗员工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背心。

8、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9、在合同期内，因政府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幅度在10%以内），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服务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0、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1、乙方应指定专用的办公室电话或移动手机供甲方监管人员能够随时联系、通讯畅通。

12、乙方人员在作业的过程中发生工伤的，或者造成其他第三人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按时足额给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福利，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提取相应部分直接发放给作业人员，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足以支付员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数额。

十三、合同解除或终止

（一）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在中标公告之日起30日内配备足够的关键设备（含货车、水车、工具车）或其它原因严重影响合同起止交接过渡期服务交接进度或服务质量的；

2.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员工或其它人员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2人以上（含2人）重伤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3. 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5人以上的，或乙方拖欠任1名员工

工资（含加班工资）达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累计数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或违反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发放工资的；

4. 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按合同支取乙方履约保证金后，乙方未能在20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5. 乙方在一个检查年度内累计3次或连续2次月度得分85分以下的或1次月度得分70分以下的；

6. 乙方擅自将本服务合同（权利和义务）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性质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在服务期间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擅自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二）因甲方管理需要或政府政策变动原因，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补偿）责任。

十四、验收移交

1. 乙方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将作业人员聘用情况、车辆设备购置配备情况和作业服务方案及其交接计划等交由甲方验收，验收发现的问题由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再交由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乙方正式接管服务。

2.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移交申请，将全部服务工作和甲方设施设备及时移交甲方，并处理好与作业人员劳资关系。

十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或逾期3个月以上（自当月服务完成后的次月1日起计算，不含3个月）支付合同款项的，自逾期达3个月以上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甲方应向乙方每日偿付逾期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服务费需上报区城管局后再由区财政局按照相关的程序拨付相应的款项，故因财政政策或者程序原因致使未能按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业、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正常进行或交接工作的事件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可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解决上述问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上述问题或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合同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它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十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6 份，乙方 2 份，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1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公园安保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附件：

公园安保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每月出具一次考核结果，该结果属于向保安服务支付的服务费用直接挂钩，考核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	管理制度的制订与实施 (10分)	1、日常管理制度 2、人员配置制度; 3、岗位责任制度; 4、勤务制度; 5、档案制度; 6、人员培训	每项制度 1 分，未建立扣 1 分，制度不完善或实施不力酌情扣分，应体现日夜岗的不同设置。
		7、奖惩制度	该项 2 分，必须体现多劳多得，奖勤罚惰的原则，评价为优 2 分，良 1 分，其它 0 分
		8、节假日管理制度	未建立节假日管理制度扣 1 分 制度不完善酌情扣分
		9、突发事件防范预案 10、防火预案 11、防盗预案	每项制度 1 分，未建立扣 1 分，制度不完善酌情扣分;

2	保安人员标准（8分）	<p>1、基本政治素质条件（爱国、爱民、爱社会主义、爱科学）；</p> <p>2、无违法犯罪记录；</p> <p>3、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p> <p>4、无色盲，身体健康，无纹身；</p> <p>5、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p> <p>6、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p> <p>7、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p> <p>8、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材技能；</p> <p>9、掌握一定的防卫和擒敌技能。</p>	<p>保安人员必须符合标准，每有一人不合格扣1分，管理处有权要求保安公司对该保安员进行撤换，撤换掉的保安员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安保服务。</p>
---	------------	---	---

3	服务标准（2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着装标准要求 2、仪表仪容要求 3、礼节要求 4、举止要求 5、语言要求 6、岗位纪律要求 7、保安人员自身卫生要求 	<p>（一）以下行为发现一次扣0.5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期间不穿着制服 2、着保安制服时，没有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者。 3、混着不同季节的制服。 4、在工作期间不戴帽子者。 5、着保安制服不干净整洁者。 6、保安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者赤足者。 7、保安制服和保标志变卖、赠送或者借给他人者。 8、男性保安留长发、大肆鬓角和胡须者。 9、保安员有染发、染指甲、戴首饰者。 10、着装遇领导时不行举手礼者。 11、交接班时不行手礼者， 12、纠正违章时，不行举手礼者 13、着装外出工作、值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袖手或者将手插入衣兜者 <p>（二）以下行为发现一次扣1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着装外出工作、值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15、值勤时不讲普通话者。 16、不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者。 17、不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者。 18、在工作时间从事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者。 19、刁难群众者。 20、迟到、早退者。 21、不爱护公物者。 <p>（三）以下行为发现一次扣2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脱岗、空岗、在岗睡觉者。 23、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酗酒者。 24、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隐瞒不报者。 <p>（四）以下行为发现一次扣3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打架斗殴者，
---	-----------	--	---

4	质量标准（46分）	1、提供防范性安全服务，维护游客的安全和秩序（12分） 2、每天上报对公园内设施、设备巡查的记录	1、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未采取相应措施，不予制止的，扣2分。 2、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者，扣2分 3、不履行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等岗位职责的，扣2分。 4、外来车辆入园不予制止者，扣2分。 5、园区红线范围发现摊贩摆卖现象的，扣2分。 6、未能及时制止法轮功等反动活动和非法集会的，扣5分。 7、没有上报巡查记录的，缺报一次扣0.1分。
		2、防火服务（18分）	1、消防器材安置在指定地点，不准随意移动或作其它使用，违者扣2分。 2、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放任何物品，违者扣1分。 3、没有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者，扣1分。 4、发现游客携带火种登山或火险隐患等不安全因素，未及时处理并报告上级报告，违者扣5分。 5、发生火灾，立即切断火灾现场电源，撤离易燃易爆物品，启用灭火器材，全力扑灭初起之火，违者扣5分。 6、发现重大火情，值班人员立即拨打119报警，讲明单位、路线、门牌，做好交通管制和人流疏散工作，同时派人到路口引导消防车辆进入现场，违者扣5分。 7、保护好灾后现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维护工作秩序，违者扣2分。 8、组建防火应急分队，并对保安员进行防火培训，违者扣3分。
		3、防盗服务（16分）	以下行为发现一次扣3分： 1、遇盗窃案件，不采取有效措施，不及时报警； 2、夜间巡逻不按规定开启报警系统，不做好夜间巡查登记。 3、发生盗窃案件后，未迅速向公安机关报警，未保护现场者。 4、保护区内设备设施被盗窃或破坏的。
5	保安设备设施（11分）	1、保安人员的标准着装、经公安机关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对讲机、勤务登记簿等数量（6分）	着装和用具数量不齐全，按服务标准规定数量的相应比例进行扣分，并及时补齐。

	2、保安人员的防护用具、对讲机等用具的质量（5分）	保安人员用具不满足要求或者质量不合格，按每件不合格工具扣0.5分
--	---------------------------	----------------------------------

按《公园保安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由甲方对园区内的保安服务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可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考核取得90分或以上者为达标，全额拨付当月承包费，未达90分者为不达标，每低1分按0.5%的比例扣减当月的承包费。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五章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

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

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3.4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 “日期”指公历日；

3.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

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9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http://zfcg.szggzy.com/>。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

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

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

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 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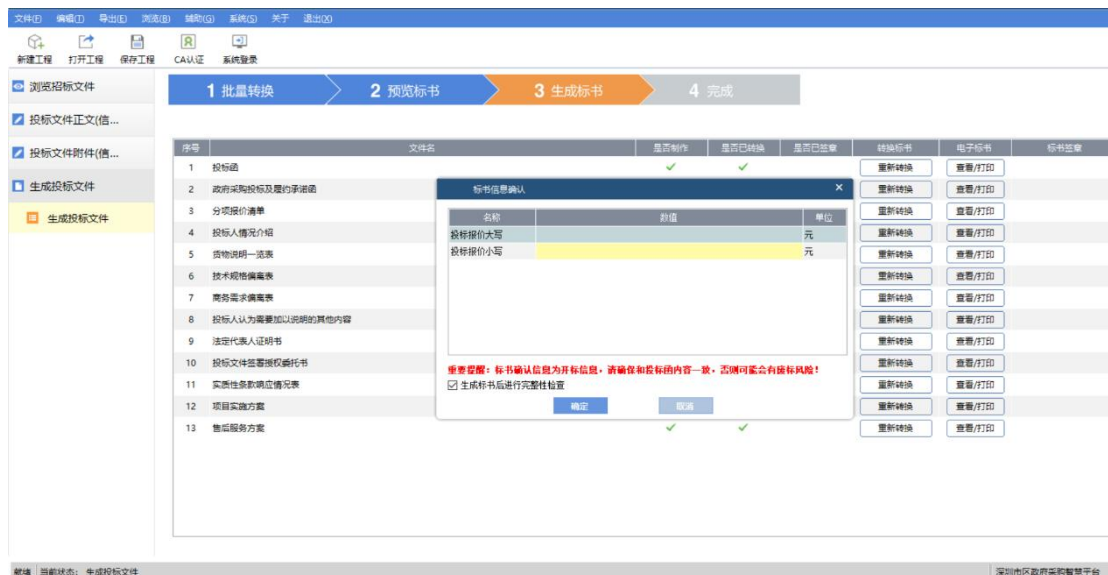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

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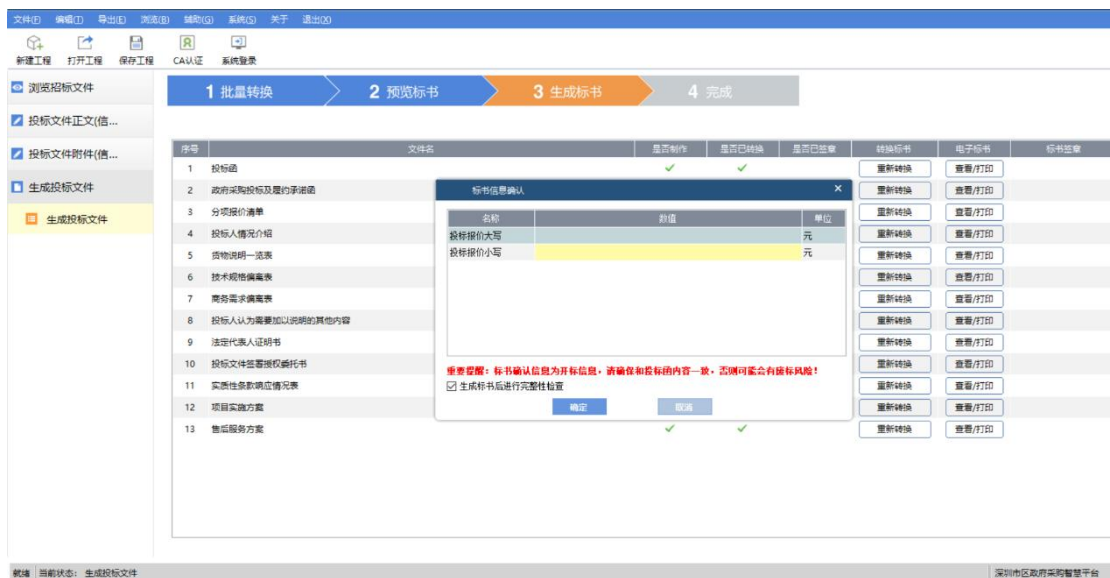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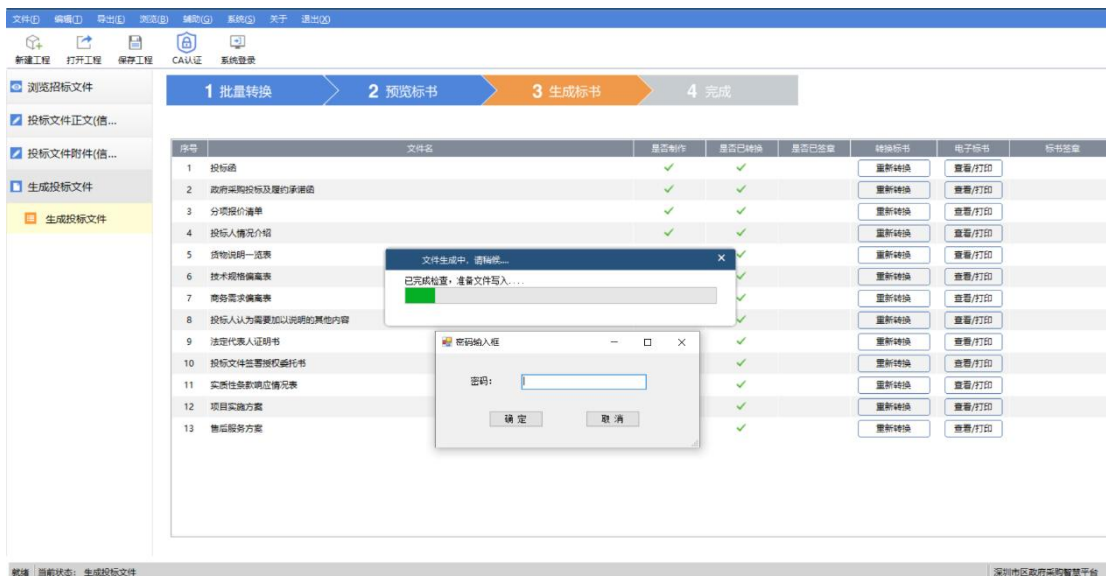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

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如不止一名，则推选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

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41.4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0%	0.100%	0.200%
10000~5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

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

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

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52.5.1 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 同时，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